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子琪女士	署理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陳偉華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昭燁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潘卓恆先生	地盤總管	合成建築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李應鴻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地政總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

董芝娟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	教育局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將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接替陳子琪女士為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馬瓊芬女士與正式加入設管會的陳安泰議員。會議通過對陳子琪女士為設管會所作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4. 主席請委員備悉，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跑將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早前委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為物色本區火炬手供區議會考慮。及後康文署建議區議會提名年青運動員徐志豪先生為第一人選及馮斯朗先生為第二人選。秘書處

已將兩位人選的提名表格送交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火炬手遴選委員會。經評審後，遴選委員會已確認徐先生的火炬手資格。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09 號)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陳麗娟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何少蓮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曾昭燁先生；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梁炳怡先生及合成建築有限公司地盤總管潘卓恆先生。

7.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並請委員特別留意下列工程：

(i) 「竹園道近天宏苑入口 72,73 小巴士站興建避雨亭」(WTS-DMW006)及「慈雲山道慈愛苑第三期對面興建避雨亭」(WTS-DMW008)工程因地下管道設施阻礙，無法照原定計劃興建。顧問公司及工程提議人經實地視察後，建議修改避雨亭設計，顧問公司將於稍後報告具體的設計內容；

(ii) 「在康文署轄下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WTS-DMW017)將按第十次設管會會議各委員提出的意見進行，預算工程費用維持原先批核的 2,150,000 元，請康文署代表稍後補充；

(iii) 2009-10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有 20,431,135 元，而 2009-10 年度可供新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使

用的款額為 964,250 元；及

- (iv)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在 2009-10 年度獲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足以應付本年度 608,800 元的維修及管理預算支出。

竹園道近天宏苑入口 72,73 小巴士興建避雨亭(WTS-DMW006)及慈雲山道慈愛苑第三期對面興建避雨亭(WTS-DMW008)

8. 李震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解釋「竹園道近天宏苑入口 72,73 小巴士興建避雨亭」（竹園道避雨亭）及「慈雲山道慈愛苑第三期對面興建避雨亭」（慈雲山道避雨亭）工程的修訂設計，重點如下：

- (i) 因地下管道設施阻礙，結構工程師認為無法把避雨亭的地基藏於地下，故此計劃透過混凝土基座置於路面，並在基座上加設椅子供途人休息；及
- (ii) 設計修改後，竹園道避雨亭及慈雲山道避雨亭尚餘路面闊度分別為 1.8 米及 2.3 米供行人通過。

9. 蘇錫堅先生認為竹園道的行人較少，多數是等候小巴的乘客，而且修訂設計與原定設計大同小異，分別在於提升地基，以免影響地下管道，故此同意修訂方案。

10. 劉志宏博士就避雨亭的修訂設計提出下列意見：

- (i) 建議混凝土基座的高度與原定椅子高度相若，以確保長者能安全使用；
- (ii) 建議在混凝土基座上的椅子兩側加設扶手，或以兩級石

級代替椅子，以讓市民自由站坐；及

(iii) 興建混凝土基座後，避雨亭可供站立的空間相對減少，查詢縮短混凝土基座的可行性；

11. 張偉良先生詢問，竹園道避雨亭對出路面闊度 1.8 米，是否由混凝土基座外框計算至路邊圍欄，並憂慮混凝土基座對傷健人士及失明人士造成不便。

12. 陳曼琪女士指出，避雨亭主要是讓市民在下雨時暫避，並無提供座位的必要。慈雲山道避雨亭附近有兩間學校，市民坐在避雨亭內不但對往來途人構成不便，更會阻礙輪椅、手推車進出，建議剔除椅子設計，並把混凝土基座的面積收窄。

13. 莫健榮先生表示，避雨亭後方中空的設計未能達致避雨效果，詢問顧問公司有沒有相關驗證，證明上述工程的避雨成效，並建議改建弧形上蓋，及在後方加設背板，使避雨亭發揮作用。

14. 李達仁先生同意，現時避雨亭的實際作用有限，希望顧問公司增設背板、提升上蓋斜度及降低避雨亭高度。

15. 蔡六乘先生擔心避雨亭建成後的使用量偏低，查詢竹園道避雨亭是否主要供等候小巴的乘客避雨。另外，雖然竹園道避雨亭對出路面闊 1.8 米，但因前方有樹木阻擋，既對輪椅往來造成不便，亦影響避雨市民，希望顧問公司加以修改。

16. 何賢輝先生認為，避雨亭的整體設計美觀，但實際效用成疑，希望顧問公司改善上蓋設計，並把混凝土基座四角修圓，以免市民受傷。

17. 李德康先生詢問，在興建混凝土基座的前提下，是否可以沿

用原定設計興建避雨亭。此外，由於委員希望騰出空間讓市民避雨，希望顧問公司考慮提高混凝土基座的高度，從而減少基座的闊度。

18. 史立德先生表示，中東的避雨亭或巴士站大部分以密封形式興建，而且內有空調，能夠真正避雨擋風。他明白地區工程難以完全效法外地，但希望以折衷方法，把避雨亭建成 U 型，兩側及後方均設遮擋，並配合戲院的伸縮式椅子，人多時可以騰出空間，人少時則可提供座位。

19. 陳曼琪女士重申，慈雲山道避雨亭毋須設置椅子。她支持劉志宏博士以石級代替椅子的建議，並提醒承建商在施工期間，需要顧及學生的安全。

20. 蘇錫堅先生建議把椅子拆除，重鋪雲石或磁磚，方便日後維修保養。另外，他贊成在避雨亭後方及兩側增置防雨板，既可惠及市民，又可兼作「地區宣傳板」，一舉兩得。

21. 李震雄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混凝土基座上的椅子離地 450 毫米，與一般椅子的高度相若。由於避雨亭必需以混凝土基座作為地基，顧問公司以一物兩用為原則，在混凝土基座上加設椅子，以完善避雨亭的功能。如果委員同意，顧問公司可在椅子兩側加設扶手；
- (ii) 經結構工程師計算後，混凝土基座最窄的闊度必需為 750 毫米，以承托避雨亭上蓋達兩米的延伸距離。而劉志宏博士提出以兩級石級取代椅子的建議，則需與結構工程師重新研究商討，並承諾把混凝土基座四角修圓，以保障市民安全；

- (iii) 竹園道避雨亭及慈雲山道避雨亭對出路面闊度均由混凝土基座外框計算至路邊圍欄，前者闊 1.8 米，後者闊 2.3 米；
- (iv) 了解委員對傷健人士及失明人士的關注，將研究可否在混凝土基座前加設防護板；
- (v) 顧問公司將按委員意願，沿用原定設計，在避雨亭後方加設背板擋雨；
- (vi) 降低避雨亭高度未必能夠配合四米乘兩米的上蓋，並會增加途經市民的壓迫感；
- (vii) 輪椅的闊度一般為 1.2 米，顧問公司會嘗試把避雨亭位置稍向後移，以確保不會阻礙輪椅或手推車往來；及
- (viii) 委員雖然提出不同的設計方案，但工程承建商已訂購所需物料，故希望設計不會有太大改動，以免浪費施工時間及增加工程開支。

22. 史立德先生質疑，現時避雨亭工程只在諮詢設計階段，為何承建商已經訂購所需物料。他建議避雨亭後方及兩側加設玻璃，既可擋雨，又可用作張貼海報，宣傳地區活動。

23. 張思晉先生詢問，兩項避雨亭工程範圍會否因挖地、勘察、施工等阻礙行人往來。袁國強先生同意，避雨亭工程延誤情況頗為嚴重，尤其擔心「延長雙鳳街現有的避雨亭雲華街」工程的進度。

24. 主席追問，27 項正在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六個避雨亭工程的完工時間一再延誤。如果延誤全因地下管道影響地基興建，

他質疑顧問公司在前期勘察時為何未能查找原因。

25. 李震雄先生回覆，承建商已為避雨亭工程範圍重整地面、填平地洞及移走圍欄，不會對往來行人造成阻礙。至於另外四個避雨亭工程，在計算天雨及地下管道阻礙的十天寬限條件下，合約訂明的完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承建商承諾星期五（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工。故此工程延誤共約三星期，主要因為訂購物料及人手問題，顧問公司已就延誤向承建商發出四封警告信。

興建黃大仙廣場(WTS-DMW003b)

26. 黃金池先生表示，「興建黃大仙廣場」工程的原定完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承建商在完工後會把場地交予康文署作為期約一個月的檢查修補，以便在九月十七至十八日把場地交予齋色園，籌備在九月下旬舉行的大型國慶活動。但修訂完工日期延至九月九日，他擔心有關延誤會影響活動進行，促請顧問公司督促承建商盡快完工，並希望康文署在半個月內完成檢查工作，透過各方合作以使活動順利舉行。

27. 潘卓恆先生回應，「興建黃大仙廣場」工程的合約完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按現時進度估計，除了髹漆、興建圍欄、旗杆及園藝四項工序未能及時完成外，大部分工序將在八月十五日完成。承建商正為新建議的花槽作評估報價，但在園藝工作未完成之前，承建商不能封閉地盤入口位置興建圍欄及旗杆。顧問公司上星期與康文署開會，承諾在八月十五日後分段把場地交予康文署檢查修補，務使國慶活動順利舉行。

28. 劉志宏博士提醒，必需以園內安全為前提，確保開場前完成圍欄工作。

29. 黃金池先生追問，承建商能否在九月初完成上述四項工序，

及康文署能否在九月二十日前把場地交予薈色園。

30. 潘卓恆先生回覆，預算圍欄將於八月二十二日完工，旗杆、鬆漆及園藝則於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承建商在九月初完成園內清潔工作後，便會把場地正式交出，相信比修訂完工日期快五、六天。

31. 邱麗絲女士補充，康文署一直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緊密配合，在工程大致完成時，便會邀請建築署職員到場視察，希望所有修補工作能在九月三日前完成。如果園內硬件備妥，承建商又能在九月三日正式把場地交予康文署，康文署會隨即開展清潔工作，籌備開場雜務，務求在兩星期內（即九月二十日前）把場地移交薈色園。

32. 鍾贊有先生指出，基於暑假關係，下次設管會會議將在十月六日舉行，建議顧問公司按委員意願修改避雨亭設計後，以傳閱方式諮詢委員意見，節省時間。

33. 主席總結，顧問公司需按是次會議議員提出的建議，研究並修改避雨亭的設計，完成後透過傳閱方式諮詢委員意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傳閱方式向委員提交避雨亭的修訂設計並獲得通過。)

在康文署轄下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WTS-DMW017)

34. 邱麗絲女士報告，上述項目中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將按照第十次設管會會議的意見進行，包括採用雙柱式設計、以坑板作為上蓋物料，及延長有蓋部分至遊樂場向慈雲山中心的出入口，預算工程費用維持不變。建築署在收到撥款令後，便會隨即開展工程的採購工作。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程的修訂設計。

三(ii)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09 號)

36. 鍾贊有先生介紹兩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包括由黃逸旭先生提議的「重修慈雲山健康友誼路行山徑工程」(WTS-DMW054)及由康文署提議的「黃大仙區響應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城市景觀佈置(第二期)」工程(WTS-DMW055)。前者經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實地視察後認為可行，後者則請康文署代表簡介工程內容。

37. 邱麗絲女士簡介「黃大仙區響應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城市景觀佈置(第二期)」工程(WTS-DMW055)內容。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在即，為增添氣氛，康文署建議在下列四個地點加強園藝優化工作：

- (i) 連接志蓮淨苑和鳳德道的路邊花牀；
- (ii) 連接沙田坳道和黃大仙廣場的路邊花牀；
- (iii) 清水灣道與龍翔道交界交通交匯處；及
- (iv) 獅子山隧道交匯處小園地。

38. 委員一致通過兩項撥款申請：

- (i) 「重修慈雲山健康友誼路行山徑工程」(430,000 元)；及
- (ii) 「黃大仙區響應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城市景觀佈置(第二期)」(325,000 元)。

三 (i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09 號)

39.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改善南蓮園池停車場入口指示的跟進情況。

40. 主席請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先生作出補充。

41. 蔡六乘先生表示由於早前抱恙，未能向區議會報告有關南蓮園池的管理事宜。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反映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及批評。園池乃康文署轄下的休憩場地，受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所約束，市民理所當然地將園池視為一般公園，難免對園池的嚴格管理措施感到不滿。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議員及康文署代表均認為園內的建築及設施需要特別保養，不應以一般公園的守則管理，建議園池改以露天博物館形式運作。經多番討論後，諮詢委員會建議將園池交由其他志願機構管理，並諮詢區議會意見。至於停車場方面，園方表示會於停車場入口加裝較大型指示牌，方便駕駛人士識別，他希望園方儘快進行改善工作。

42. 黎榮浩先生表示，停車場問題牽涉道路交通，本應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但當中又涉及園池的管理和設計，問題複雜。他曾駕車經過該路段，發現園池停車場經常空置，但毗鄰的道路卻異常擠塞，車龍不時伸展至荷里活廣場入口，可見情況未有改善，希望園方能積極處理停車場空置問題。他認為加裝指示牌未必能夠改善問題，反而拆除停車場閘門並安排保安員協助疏導車輛更為簡單快捷。至於將南蓮園池轉型為露天博物館的建議，認為區議會需就此進行深入討論。園方不應利用法例逃避公眾期望，此舉實有違市場導向原則，希望園方能以開放及開明的態度改善管理問題。

43. 陳安泰先生認同露天博物館的構思，並查詢停車場使用率低的原因是否與收費高昂有關。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在獅子山郊野公園種植夾竹桃，若有，建議全面移除並在燒烤場附近種植有驅蚊作用的植物。
44. 蘇錫堅先生曾到南蓮園池停車場視察，但未能發現南蓮園池代表於上次會議上所述的A4紙張大小的指示牌。此外，他認為園池管理嚴苛的形象是由於宣傳不足所致，相信加強宣傳有助紓緩荷里活廣場停車場的擠迫情況，希望蔡六乘先生可代為向諮詢委員會反映。
45. 胡志偉先生稱此議題雖已討論多時，但園方未有認真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既然停車場管理並非園方專長，應儘快將停車場管理工作外判，強調以法律解決問題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並就此提出兩項觀點：第一，園方不清楚如何改變園池用途；第二，改以博物館形式運作不代表可將嚴苛的管理手法合理化，園方應正視市民及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詢問若將南蓮園池交由其他團體管理會否破壞政府與志蓮淨苑原先訂下的協議，若會，則不可交由南蓮園池或康文署自行決定。
46. 劉志宏博士曾到南蓮園池享用齋菜，當時停車場收費為每小時五十元，雖然餐廳顧客可獲免費泊車優惠，但相信如此高昂的收費無法吸引駕駛者前往；而進入停車場後，管理員規定駕駛者須依從他們的指示停泊，安排欠缺彈性，亦令遊人難以接受。若服務質素再無改善，相信減低收費亦難以吸引駕駛人士使用，浪費寶貴資源。他曾與多位扶輪社社員到園池用膳，但大多數社員都不願駕車前往。他又以京都著名歷史建築金閣寺為例，寺內景色比南蓮園池更為優美，卻可讓遊客隨意拍照，不會諸多限制。
47. 李德康先生於上次會議後曾多次到該停車場視察，發現必須下車走近停車場才可清楚看到泊車指示。

48.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此議題多次進行討論，認為着園方加設較大型指示牌乃最簡單的要求，不認同該指示牌須待八月方可完成設置，可見園方並不重視區議會意見。他又認為既然蔡六乘先生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加入諮詢委員會，應盡力向委員會反映議員意見並爭取落實各項改善工作。

49. 蔡六乘先生表示對諮詢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感到無奈，委員經常在會議上爭辯，且只有他一位區議會代表，難以爭取眾人支持。他同意胡志偉先生的意見，認為應改善停車場的管理方法，或將管理工作外判予專業的停車場管理公司。

50. 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收回南蓮園池停車場的管理權並將管理工作外判。

51. 羅慧儀女士表示康文署與志蓮淨苑簽訂了為期五年的委託協議書，委託志蓮淨苑負責園池的管理和保養維修工作，當中包括停車場在內的五個指定範圍的運作，並給予志蓮象徵式港幣壹元。故此，在園池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如由康文署在此五年協議期完結前收回停車場的管理權，存在一定的困難，亦非理想的安排。她同意現有的停車場指示牌較小，表示建築署將於八月在停車場入口裝設較大型指示牌，並加上照明，使距離較遠的駕駛人士也能清晰看到。同時，康文署已要求園方訓示停車場管理員須儘快開啓閘門，好讓車輛即時駛進停車場。

52. 主席建議區議會考慮為南蓮園池停車場進行宣傳，呼籲市民多使用園池停車場。

53. 何賢輝先生表示南蓮園池管理問題已討論多時，但仍未有任何改善，可見園方欠缺誠意為市民服務。他認為區議會必須在此五年協議期內尋找其他解決方法，否則再多的討論也是徒然。

54. 莫應帆先生認為志蓮淨苑作為宗教組織及南蓮園池的管理機構，如此嚴格的管理手法並不恰當，建議設管會去信民政事務局反映區議會對南蓮園池管理手法的不滿，並要求局長與園方展開對話。

55. 胡志偉先生雖然同意莫應帆先生去信決策局的建議，但實際效用成疑，詢問康文署與志蓮淨苑簽署的協議書中是否包含退出條款。此外，他認為園池停車場屬園池範圍之外，應可獨立處理，建議康文署檢討合約內容，再考慮是否需要更改合約及其他賠償問題，不應將問題拖延至合約期滿。

56. 郭秀英女士經常到南蓮園池遊覽，認為園方確實作出了改善，例如園方已不再限制遊人的離園路線等。她感歎園池乃區內著名景點，卻無法吸引市民前往，建議改善園池形象，希望主席及蔡六乘先生代為向園方反映。

57. 黃金池先生表示，園內廣植奇花異木，亦有多座木構建築，管理守則須有別於一般公園，以免園內設施遭人損壞。南蓮園池在開放初期，遊人眾多，故需採取單向式遊覽路線，但近來遊人減少，園方已取消此項路線規定。他讚賞志蓮淨苑打理園池得宜，但不滿停車場的管理安排。大老山隧道入口附近的汽車流量甚高，但由於園池停車場不設貨車泊位，以致大型車輛經常在鳳德道上停泊，造成交通阻塞，認為志蓮淨苑的停車場管理方法不合時宜。

58. 劉志宏博士補充，他與扶輪社社員到南蓮園池用膳後，原打算展示橫額拍照留念，但無奈遭到園內管理人員阻止，投訴此種做法不合情理，認為園方在管理上未有作出改善。

59. 蔡六乘先生認為若康文署希望讓公眾研究中國唐代建築，則不應沿用《遊樂場地規例》訂下的標準來管理園池，但由於修改法例有一定難度，故諮詢委員會現考慮將園池交由其他團體管理，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60. 陳安泰先生建議於會後邀請志蓮淨苑代表與蔡六乘先生就園池管理問題作進一步討論。此外，有見管理合約快將完結，或會交由其他團體接手管理，建議屆時區議會派出更多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

61. 主席不贊同陳安泰先生的建議，表示志蓮淨苑代表曾出席設管會會議聽取委員意見，但仍然未見園方作出改善，認為雙方再次討論的作用不大。再者，現時已有康文署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他們具備專業園池管理知識，相信問題關鍵並非在於委員會成員的組合或區議會代表的多寡。

62. 羅慧儀女士補充，由於停車場的改善工作會於八月份才展開，相信當在停車場入口豎立大型指示牌的改善工作完成後，遊園人士可更方便使用停車場。康文署亦會繼續提醒園方需加強訓示管理人員，以維持停車場的暢順運作，相信屆時情況會有所改善。

63. 主席詢問三位任職律師的委員對南蓮園池的管理合約有何意見。

64. 黃國恩先生表示需先細閱合約內容才可給予意見。

65. 陳曼琪女士同意黃國恩先生的意見，但相信合約應具備基本立約精神並以公眾利益為原則，儘管合約內沒有明示條款，也必定包含默示條款，康文署可行駛合約中的默示條款，而不應將合約問題凌駕於法例之上，建議將來為南蓮園池制訂新合約時，必須列明以公眾利益為主導的原則。另一方面，她認為南蓮園池可作為推行藝術文化政策的試點，供將來的西九文化區借鏡。

66. 黃國桐先生贊同黃國恩先生及陳曼琪女士的意見，並會全力協助區議會改善園池管理。

67. 莫應帆先生認為，南蓮園池人流稀少是市民以行動反對園方管理手法的結果。
68. 黃金池先生擔心若然志蓮淨苑交回管理權，康文署未必能夠妥善打理園池。
69. 陳曼琪女士擔心若然只有志蓮淨苑懂得打理園池，會出現壟斷問題，建議志蓮淨苑向康文署提供整套園池保養技術。
70. 陳利成先生同意有需要解決園池管理過分嚴苛的問題，但當務之急是改善停車場管理，以免影響交通，建議必要時可考慮向警方尋求協助。
71. 李德康先生贊成莫應帆先生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相信局長必能妥善處理。他認為康文署應公開合約內容讓區議會研究，再向曾局長反映意見，並強調此舉目的是為了改善園池的形象，吸引更多市民前往，以免浪費資源。
72. 主席請康文署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合約。
73. 羅慧儀女士表示須視乎有關合約有否受保密條款的限制，以考慮能否公開合約的內容。
74. 李德康先生建議直接去信曾局長要求公開合約內容。
75. 主席同意李德康先生的建議，並表示曾向前任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王健中先生查證，南蓮園池以遊樂場地規例管理，縱使南蓮園池改以博物館公園形式運作，管理條例亦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

76. 胡志偉先生認為問題與當年溫布萊公司管理政府大球場的管理合約問題相似，當時政府為求與溫布萊解除管理合約不惜提出訴訟及作出巨額賠償，可見關鍵在於議會及政府的決心。

7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曾德成局長，反映議員意見及索取有關合約。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八月十八日就南蓮園池管理事宜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

78. 黃有權先生續介紹文件第十三段有關響應2009東亞運動會重點活動的籌備工作進展。

79. 張思晉先生查詢有關擺放吉祥物的事宜(設管會文件第43/2009號)。就文件所述，三對吉祥物將擺放在摩士公園、彩虹道體育館及蒲崗村道體育館，他查詢將吉祥物放置於體育館內的原因；且蒲崗村道體育館位於斜坡上，人流較少，建議康文署將吉祥物改放其他地點，例如慈雲山中央球場、慈雲山社區會堂或黃大仙廣場，方便更多市民觀賞。

80. 黃有權先生回應，康文署會從多方面考慮擺放吉祥物的位置，包括人流及資源等，現建議先行擺放有職員值班的主要體育場地，以便管理。康文署將聽取委員的意見，檢視場地的人流及實際情況，再考慮可否調整擺放位置。

81. 委員備悉文件。

三 (iv)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09 號)

82. 黃有權先生介紹文件，表示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已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滿結束，感謝委員的支持及意見。

83. 主席及李德康先生希望藉此機會向康文署、工作小組主席李達仁先生及黃大仙區代表團各成員表示謝意。

84. 李達仁先生多謝康文署擔當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秘書處的工作，並讚賞黃有權先生盡責的工作態度。

8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09 號)

8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vi) 有關擴展或搬遷現時位於慈雲山中心的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建議的跟進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09 號)

87.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88. 何漢文先生認為方案一及二需待領匯公司提供空置單位方可實行，做法被動，且領匯公司多着重商業利益，擔心不會將大面積舖位租予康文署；加上現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位處慈雲山中心七樓角落，沒有面積較大的相連舖位可供租用，故認為方案一的建議並不可

行。他提出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重置於空置停車場的建議是為了讓更多居民受惠，認為康文署不應受政策所限，應靈活調動資源，以增加公共圖書館的吸引力，為市民提供舒適的閱讀環境。他指出，慈雲山近年人口年齡下降，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長遠而言，康文署應擴展慈雲山圖書館，而非租用舖位開設閱覽室。他期望慈雲山能擁有一間如荃灣公共圖書館般設備完善的圖書館。

89. 胡志偉先生向康文署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康文署應打破原有的規劃標準，因應地區需要分配資源；
- (ii) 與其擴展個別圖書館，不如為依賴流動圖書車服務的區域增設小型圖書館；及
- (iii) 強烈要求康文署於鳳凰、鳳德等地區物色地方設置圖書館，如考慮雙鳳街停車場、鳳德公園等。

90. 陳利成先生關注圖書館選址問題，建議將慈雲山圖書館重置於慈雲山中央球場，不但鄰近慈雲山中心，又屬康文署轄下場地，方便日後管理。他同意胡志偉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康文署認真審視竹園及鳳德等地區的圖書館服務是否足夠。

91. 劉志宏博士認為將圖書館重置於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下層停車場的建議可行，並就文件第8.3.4段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不為圖書館裝設假天花，令可用樓底高度不致減少；

- (ii) 建議將圖書館重置於停車場低層，以符合樓層負荷量要求；
- (iii) 認為加設照明設施、滅火系統及洗手間的技術問題不大；及
- (iv) 建議在停車場外鋪設石級，以便市民從蒲崗村道前往圖書館。

他願意義務為重置工程作可行性報告，認為該停車場可用作興建較具規模的圖書館，相信城市規劃委員會亦會批准此類改動申請。

92. 袁國強先生表示慈雲山地勢陡斜，學生往往需要乘車到路程較遠的圖書館，令家長憂心子女安全。此外，慈雲山小型圖書館的借書量和人流均與牛池灣及新蒲崗兩間分區圖書館相近，反映慈雲山居民閱讀興趣濃厚，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亦高，所以強烈要求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並着康文署落力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93. 何漢文先生贊成由劉博士為工程作可行報告；認為該空置停車場既有電梯接駁鳳德邨及龍蟠苑，亦接近鳳凰新村，位置十分理想，希望康文署能在政策上尋求突破。

94. 莫健榮先生詢問有哪區未足二十萬人口而獲准興建分區圖書館。他認為康文署在釐定公共圖書館的規劃標準時，不應只以區議會區界為分界，而應同時考慮相連地區的人口數目。

95. 黎榮浩先生相信縱然領匯公司可提供大面積舖位，康文署亦難以負擔高昂租金，建議康文署將慈雲山圖書館遷離慈雲山中心，尋找合適的地方重置。

96. 陳淑霞女士感謝劉博士義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向康文署規劃組及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97. 主席總結，由於方案三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重置於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下層停車場的建議涉及多項技術要求，建議設管會委任劉志宏博士義務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供康文署參考。他請康文署向領匯公司索取停車場圖則並與劉博士跟進，但強調設管會不會排除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可行性，請康文署繼續向領匯公司跟進，留意是否有適合舖位可供租用。總括來說，三個方案同時研究，待有進展時再在設管會討論跟進。

98.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委任劉志宏博士義務為方案三作可行性研究。

99. 主席表示，委員在設管會第十次會議上曾就於黃大仙區內增設自修室設施進行討論，因此，秘書處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提供資料。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家校合作)董芝娟女士；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梁儉勤先生及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梁仲民先生。

100. 董芝娟女士表示席上放有黃大仙區內自修室的資料(附件一)，詳列區內十四間自修室的地址、使用率及計算方法。教育局負責宣傳自修室服務。除教育局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康文署及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會向自修室提供資助。現時全港共有四十四間受教育局資助的自修室，其中黃大仙區佔五間。根據資料顯示，黃大仙區內的自修室使用率不高，估計人口老化問題是原因之一。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開放校舍作自修室用途，以便學生回校溫習。

101. 陳曼琪女士詢問有關部門是否不會考慮在區內增設自修室。

102. 黎榮浩先生認為教育局提供的資料與委員的日常觀察有很大落差，由於未有註明統計日期，質疑資料未能反映考試季節時自修室服務不足的問題。

103. 袁國強先生得知香港小童群益會位於慈樂邨的自修室位置偏僻，宣傳亦不多，但該自修室主任仍向他反映未能應付考試季節時的龐大需求，可是據局方資料顯示，該自修室的使用率只有9.74%，質疑資料有誤導成分，要求教育局解釋計算方法。

104. 蘇錫堅先生對報告感到失望，認為使用率偏低乃由於宣傳不足所致，建議透過區內學校的網頁加強宣傳。

105. 張思晉先生認為區內同時存在自修室不足和自修室使用率偏低兩種情況，建議有關部門重新審核調查結果。

106. 董芝娟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就自修室宣傳方面，她向委員展示教育局製作的自修室宣傳小冊子，內裏詳列了全港二百二十間自修室的地址，小冊子每年由教育局向學校派發及擺放於圖書館供市民索閱。此外，教育局亦製作了三款海報，分列香港、九龍及新界各間自修室的資料。局方亦會將自修室資料上載政府部門有關網頁，方便市民上網查閱。各自修室亦定期進行宣傳活動，例如派傳單等。

(ii) 局方會定期巡視，了解自修室日常運作。

(iii) 自修室營運機構須定期向教育局提交使用人數及每月開放日數，以得出全年平均使用率。自修室使用率的計算方法已列明在資料下方，供委員備考，由於教育局與康文署計算自修室使用率的方法不同，故資料中未有列出黃大仙兩間分區圖書館自修室的使用情況；

(iv) 統計發現學生大多選擇到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溫習。

107. 張思晉先生希望教育局能向議員辦事處提供該些小冊子及宣傳海報，以便向市民派發。此外，他認為在人口老化的區分設立自修室是錯配資源，建議教育局重新審視及調配資源。

108. 陳利成先生建議教育局先找出自修室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再制訂適當措施，從而提高使用率。

109. 黎榮浩先生建議教育局將轄下自修室交由其他團體管理，以改善使用情況。

110. 主席請教育局提供季度使用率報告及使用人數等資料。

111. 李德康先生請教育局檢視其使用率計算方法並檢討自修室資助計劃的成效。

112. 董芝娟女士總結回應如下：

(i) 慈雲山兩間自修室的全年使用人數分別為 2,926 人及 2,650 人；座位數目為 10 個及 36 個；開放日數分別為 191 日及 252 日；

(ii) 澄清局方只向自修室提供租金及差餉津貼，並未有參與管理工作，其他日常開支則由營運團體承擔；及

(iii) 局方會向使用率偏低的自修室營運機構提供意見，或於必要時取消發放資助。

113. 黎榮浩先生反對在自修室不足的情況下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自修室。

114. 陳淑霞女士向委員報告康文署兩間自修室的使用情況。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牛池灣公共圖書館自修室平均使用率為每小時 70 人(約 50%)；新蒲崗公共圖書館自修室平均使用率為每小時 125 人(約 63%)。從數據分析，自修室仍有空間應付區內居民需要。

115. 主席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檢討宣傳及資源調配策略，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交自修室使用人數等具體資料。

三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09 號)

11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viii)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09 號)(修訂本)

117. 主席請委員留意，由於秘書處收到新的撥款申請書，早前發放的文件第48/2009號因而作出修改，請委員以席上提交的修訂文件代替早前發放的文件。秘書處共收到兩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第一項活動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辦；第二項活動則由黃大仙區議會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與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合辦。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並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此外，主席表示設管會於2009/10財政年度獲分配6,010,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設管會已批核計劃的津貼總額為5,814,445元。換言之，若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均獲得通過，設管會將超額承擔778,445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13%。根據過往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因此建議委員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上述兩項撥款申請。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下半年度活動計劃)

118. 李德康先生介紹活動計劃。

119. 委員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422,0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下半年度活動計劃。

響應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黃大仙社區藝術日、活力東亞嘉年華暨黃大仙廣場開幕典禮

120. 李德康先生介紹活動計劃並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展示活動場地平面圖。

121. 蘇錫堅先生對活動計劃表示支持，但由於活動場地正在施工，擔心雨季來臨令工程有所延誤，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
122. 主席表示黃大仙廣場工程預計於九月完工，相信活動可如期在十一月下旬舉行。
123. 陳利成先生建議改由義工代替臨時幹事派發傳單，減少人手開支。
124. 黃金池先生認為表演團體「團劇團」收費昂貴，希望了解該劇團的資料。
125. 張荷芳女士表示，康文署參照一般批核表演費用的準則，以多角度考慮表演團體的節目建議，包括節目質素、演員水準、節目複雜性及獨特性等。「團劇團」乃專業演藝團體，劇團建議的節目特別為是次活動編製劇本，以話劇配合舞蹈和雜耍等表演，宣傳社區和睦、活力香港等訊息，該劇導演兼演員何偉龍先生更獲得本年度香港舞台劇獎－最佳男主角獎(喜劇/鬧劇)；至於另一個表演團體「東邊舞蹈團」，其表演形式與「團劇團」並不相同。
126. 劉志宏博士支持是項撥款申請，認為應多給予本地表演團體演出機會。
127. 委員對計劃再無其他意見，並通過撥款552,000元予黃大仙文娛協會推行「響應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黃大仙社區藝術日、活力東亞嘉年華暨黃大仙廣場開幕典禮」。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09 號)

128.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09 號)

12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3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1.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零九年八月